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泰光路118号，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生产与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为了加快印染行业转型升级，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常熟市成立印染行（企）业高质量发展专业委员会，牵头编制了《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年）》（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并编制了《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环评”）。2020年12月3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的通知》（常政发[2020]42号）；2020年12月6日取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2号）。2020年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委托编制了《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梅李镇总体发展规划”）；2021年9月30日取得《关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字[2021]4号）。

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属于专项规划及专项规划环评中的“保留企业”，分类处置情况为“保留提升发展”，改建情况属于“原地重建”。根据专项规划及专项规划环评的要求，结合企业现状和自身发展要求，公司将对全厂生产线、公辅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等进行升级改造；经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在区域内进行产能调配，最终形成生产各类纺织品1.9万吨/年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取得常熟市梅李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常熟梅李备[2023]99号）。

本次技术改造积极响应常熟市印染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升级改造后具有规模优势，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符合纺织行业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项目的建成投产能够形成规模效应，可进一步

提高服装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增强国际竞争力，提高出口效益，以拓展企业出口发展空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告等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我公司于2023年08月01日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08月09日在新锦江公司网站（http://www.csskk.cn/nd.jsp?id=12&fromMid=368）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之后，我公司于2023年08月14日至2023年08月25日在新锦江公司网站（http://www.csskk.cn/nd.jsp?id=11&fromMid=368）进行了为期10个工作日的网络公示和现场公告，同步于2023年08月24日、2023年08月25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公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之后，我公司于2025年06月17日在新锦江公司网站（http://www.csskk.cn/nd.jsp?id=14&fromMid=368）进行了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3年08月01日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08月09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首次公开内容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3年08月09日，在新锦江公司网站（http://www.csskk.cn/nd.jsp?id=12&fromMid=368）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附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开截图见图2.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纺织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3-08-09 15:08 □ 4

《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纺织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纺织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泰光路118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投资45000万元，利用自有用地及厂房，淘汰原有老旧染整设备，购置新型染整设备，其他公辅设施作适应性调整，年增产纺织面料7000吨，最终形成年印染各类纺织品1.9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泰光路118号

联系人：胡总

电话：13738251988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中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具体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下载(1):

□ 附件：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纺织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征求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编制单位于2023年08月14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分别以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网络和张贴公告公开期限均为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时间为2023年08月24日、2023年08月25日。公示信息有: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十一条，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3年08月14日至2023年08月25日，征求意见稿在新锦江公司网站（http://www.csskk.cn/nd.jsp?id=11&fromMid=368）上进行了公示，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公示截图见图3.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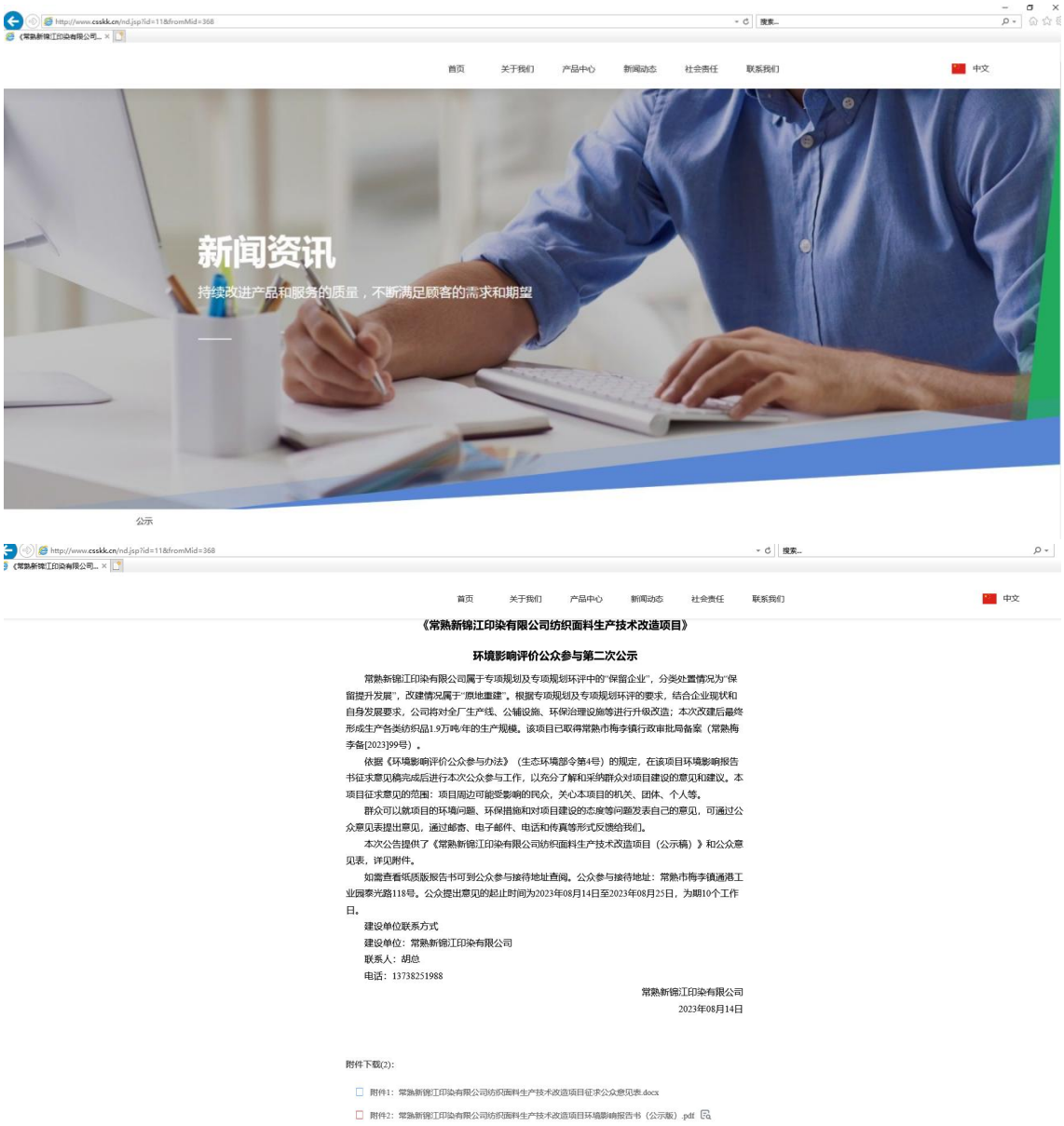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选择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报纸《扬子晚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符合公开载体的选取要求，报纸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08 月 24 日、2023 年 08 月 25 日，报纸发布照片见图 3.2-2。



扬子晚报

今日置顶 A5 2023年8月24日 星期四

不管你从事什么 作弊 只会害

定向师范生考试作弊丢了 状告教体局与母校被驳回

被大学录取即意味着毕业就有带编制的工作岗位，近年来，虽然将来工作在乡村，但是乡村定向师范生越来越受高考学子及家长的青睐。但是，殊不知，在这期间，学生、培养学校、教体局三方都有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在淮安，一名已被省内某师范学院录取的定向师范生小芳（化名）在校期间就因考试作弊而被教体局取消定向师范生资格。失去"已定工作"的小芳将母校师范学院以及淮安某县教体局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母校与教体局取消她定向非师范生资格违法，判令教体局恢复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履行"定向就业协议"，安排她就业。近日，经调查审理，淮安市清江浦区法院对该案作出"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

通讯员 王淑臣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朱鹏兵

定向师范生与教体局所签的就业协议部分内容

淮安某县教体局对淮安市清江浦区法院的司法建议回函部分内容

一次作弊：定向师范生丢了"已定工作"

1997年出生的淮安女孩小芳高中毕业，经考了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通过高考，她被省内某师范学院录取为音乐师范定向生，并与淮安市某县教体局签订了《定向就业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县教体局负责为乡村定向师范生小芳预留编制和岗位，确保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小芳作为乡村定向师范生有编有岗。

"无论是县教体局还是培养高校——师范学院，并未对我在违反培养院校纪律，受到学校纪过以上处分，有3门学科不及格，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等4种情形下，定向师范生资格将被取消这些重要信息书面予以告知我"，在起诉阶段，小芳称，县教体局或培养院校哪怕口头告知她哪些情形之下她会被取消定向师范生资格，她就不会在考试中作弊。

原来，作为定向师范生的小芳在师范学院组织的《西方音乐史和名作赏析》考试中夹带纸条作弊被查获，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而被师范学院作出留校察看的处分。师范学院随后经研究，向县教体局提请是否取消该同学[redacted]定向师范生资格的函。县教体局[redacted]小芳因考试作弊受到培养院校[redacted]校察看处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经[redacted]研究，同意取消小芳同学乡村定向师范生资格。

一场诉讼：状告教体局与母校被驳回

已定工作就这么丢了，但是对于小芳来说，县教体局与培养院校还是给她一个机会：按普通本科生毕业流程处理后续工作。但是小芳认为她应该继续享受定向师范生资格，且县教体局应该安排她有编制的乡村教师岗位，因为在她毕业之前，培养院校已对她因考试作弊而受到的留校察看处分作出解除。于是她将县教体局与培养院校诉至淮安市清江浦区法院，请求法院确认母校与教体局取消她定向师范生资格违法，判令教体局恢复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履行"定向就业协议"，安排她就业。

记者了解到，小芳毕业时，已取得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虽然她的处分已被解除，但培养院校只给她颁发了毕业证书，未授予其学士学位。为此，小芳向江苏省教育厅申请行政复议，后在复议期间，经江苏省教育厅协调，培养院校在小芳毕业后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省教育厅同时认为，培养院校虽然对小芳的处分工作程序不够规范，但鉴于该处分已经解除，且小芳已毕业离校，要求培养院校撤销处分已无实际意义。

在法院调查审理期间，县教体局与培养院校均认为，他们取消小芳定向师范生资格适用依据准确、处分程度恰当，请请求法院驳回小芳诉讼请求。

一份司法建议：教体局应完善行政执法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redacted]浦区法院发现县教体局在乡村[redacted]范生培养阶段的工作存在乡村[redacted]范生招培养政策落实不到位、[redacted]师范生的取消条件未明确告知[redacted]同师范生资格取消程序不严[redacted]不足之处，并向县教体局发出[redacted]善定向师范生培养机制的司法[redacted]明确权利义务、加强在校培训[redacted]善行政执法程序等。

县教体局在《关于乡村[redacted]培养司法建议处理情况的[redacted]将在定向师范生招录宣传[redacted]议签订工作中，进一步强[redacted]范生的权利义务意识；将[redacted]校进一步协作，加强定向[redacted]校期间的岗前职业技能培[redacted]道德教育，县教体局将采[redacted]施，积极查找不足，依法完[redacted]范生的录取、培养、交流、[redacted]取消）等一系列程序。

图 3.2-2（a） 报纸公示截图（2023.0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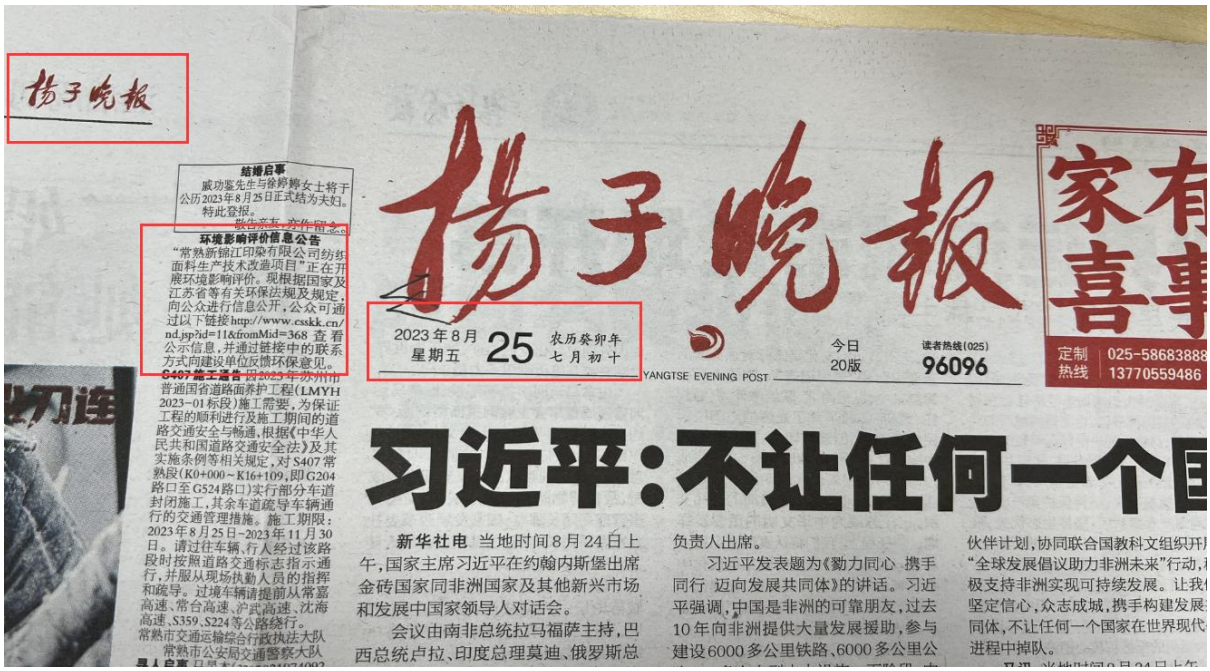

图 3.2-2（b） 报纸公示截图（2023.08.25）

3.2.3 张贴

我公司在周边社区进行了张贴公开，易于周边公众了解获取，符合载体选取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5 日。现场照片见图 3.2-3。

	
桂香苑	恒丰园

	
美丽园	新景水岸
	
银河柳岸	永新花苑
	
梅李镇赵市社区卫生站	赵市村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我公司获取征求意见稿和公共意见表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csskk.cn/nd.jsp?id=11&fromMid=368）。

我公司在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泰光路 118 号厂区内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查阅场所，现场无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无需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在新锦江公司网站（http://www.csskk.cn/nd.jsp?id=14&fromMid=368）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众参与说明与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公示内容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公示截图见图 6.1。



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纺织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全本公示

2025-06-17 18:37 6

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纺织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全本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全本信息公示。如公众有意见，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的形式提出您们的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同时请您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答复您的意见。

建设单位：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泰光路118号

联系人：胡总

电话：13738251988

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附件下载(2)：

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纺织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版）.pdf

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纺织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06月17日在新锦江公司网站（http://www.csskk.cn/nd.jsp?id=14&fromMid=368）对公众参与说明与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进行了公示，公开载体符合要求，公示截图见图6.1。

6.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我公司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相关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纺织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纺织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